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34号

当事人名称：柞水县下梁镇红卫水泥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6MA70UGKB7N

地 址：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五组

经营者：汪礼志

我局于2021年11月9日对你砖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砖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砖厂于2021年8月26日擅自在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五组建设了一条空心砖生产线，总投资额为9.4万元，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未在发改部门立项，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1年11月9日由汪礼志提供，调取人：何磊磊、汪刚，证明违法主体）；

2. 汪礼志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1年11月9日由汪礼志提供，调取人：何磊磊、汪刚，证明经营者身份）；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2021年11月9日由执法人员汪刚、何磊磊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2021年11月9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汪刚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5. 现场检查照片4张（2021年11月9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汪刚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制砖生产线建设情况）；

6. 《下梁红卫砖厂投资一览表》（2021年11月10日由汪礼志提供，调取人：何磊磊、汪刚，证明生产线投资额）；

7.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采取要求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出具证明文件、第三方询价等方式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认定”；

8.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49号）及送达回证。

你砖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1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49号）告知你砖厂有陈述申辩权。你砖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砖厂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

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我局决定对你砖厂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仟捌佰贰拾元（2820.00）元。

请你砖厂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